

法定最低工资

实习学员及工作经验学员的豁免安排



劳工处



法定最低工资
Statutory Minimum Wage



法定最低工资对指定『实习学员』及『工作经验学员』的豁免安排，适用于修读由《最低工资条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机构提供的全日制经评审课程的学生僱员；或居于香港，并修读学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学术资格全日制教育课程的学生僱员。详情请参阅劳工处的《法定最低工资：学生僱员及僱主须知》。

（注：除另有指明，《最低工资条例》适用于所有僱员。若有关机构或公司与学员/学生没有僱佣关系，则条例并不适用于他们。）

24小时查询热线

2717 1771 (由「1823」接听)

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